

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臺南市政府105年3月3日府衛疾字第1050169651號函訂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南市政府113年3月1日府登防字第1130316545B號函修正「臺南市因應登革熱流行疫情各級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南市政府113年5月22日府登防字第1130646935B號函修正，並自113年5月17日生效

一、為規範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製作里防疫地圖。
- (二) 進行確診個案疫調分析，規劃化學防治及強制孳清等防疫措施。
- (三) 聯繫衛生福利部南區管制中心（以下簡稱南管中心）請求協助研判病毒抗原型別。
- (四) 督導所屬機關（單位）執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中央政策指導及專家建議等各項防疫作為。
- (五) 結合防疫志工辦理里（社區）環境孳生源清除、容器減量及衛教宣導工作。
- (六) 調度防疫物資及人員。
- (七)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評估防治成效。
- (八) 其他與防疫作為相關之事項。

三、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之開設採平時及變時分級方式辦理。

四、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設社區動員組、化學防治組、蚊媒防治組、疫情監測與宣導組、資訊組及行政組，各組成員如下：

- (一) 社區動員組：衛生局（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財政稅務局、農業局、地政局、交通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體育局、文化局、水利局、本市各區公所與本市轄內中央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
- (二) 化學防治組：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所）、警察局、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 (三) 蚊媒防治組：衛生局（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 (四) 疫情監測與宣導組：衛生局（所）、醫療院所、相關醫事團體及本府各機關（單位）。
- (五) 資訊組：衛生局（所）及智慧發展中心。
- (六) 行政組：衛生局（所）、環境保護局、財政稅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秘書處、法制處、政風處及人事處。

五、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平時開設時機及編組如下：

- (一) 開設時機：本市轄內未發生本土病例或僅有境外移入個案。
- (二) 編組：由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以下簡稱登防中心）執行秘書擔任指揮官；副執行秘書擔任副指揮官。
- (三) 會議：
 - 1．每日召開登革熱疫情討論會議。
 - 2．每週召開登防中心小組會議。
 - 3．每月召開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由登防中心主任主持。
 - 4．視需要通知各組成員、南管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派員出席。
 - 5．會議之召開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六、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變時分級開設時機及編組如下：

- (一) 變時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本土病例，疫情在可控制範圍內。
 - 2．編組：由衛生局局長擔任指揮官；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副指揮官；衛生局副局長擔任執行秘書。
 - 3．會議：
 - (1) 召開登革熱疫情二級指揮中心會議及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本市各區區長、南管中心及國衛院派員列席。
 - (2) 召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之會議。
 - (3) 會議之召開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 (二) 變時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病例群聚及疫情擴大之情形。
 - 2．編組：由市長指派人員擔任指揮官、副指揮官；衛生局局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
 - 3．會議：
 - (1) 召開登革熱疫情一級指揮中心會議、專家諮詢會議、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邀集本府各機關（單位）首長或簡任官以上人員、本市各區區長、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及國衛院派員列席。
 - (2) 召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之會議。
 - (3) 會議之召開視疫情狀況滾動調整。

(三) 變時分級開設時，本市各區區長得視疫情狀況邀集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召開疫情會議。

七、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時，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協助防疫工作。

八、本市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編組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各項防疫任務成效卓著者，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懲處。

九、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登革熱疫情指揮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本規定於屈公病疫情發生時，亦適用之。